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“西部证券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安世纪”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苏华峰、韩星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年12月12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韩星、武文涛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、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；
- 3、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；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；
- 6、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8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，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案、决议、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，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、相关的三会文件等，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，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李伟、王翊心、丁纯。现场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信安世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了董事会审议。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人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，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：保荐人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与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七）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信安世纪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信安世纪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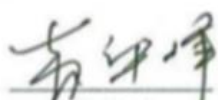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、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、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苏华峰


韩星

